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4,92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64,9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824,643,047股股份之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3,389,563,047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0.09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3.23%；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2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0,840,000 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中產生的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後）將約為 49,710,000 港元，並擬用作研發本集團基於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的系統級芯片產品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 564,92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的 2% 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 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持有 1,000 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 0.09 港元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 564,92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2,824,643,047 股股份之約 20.00%；及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3,389,563,047 股股份之約 16.67%（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9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3.23%；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2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發行，惟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64,928,60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的條文)而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事項提出申索，惟先前有關違反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的委任將於(a)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的較早發生者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或任何公告或任何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v)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受達成配售協議下之條件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應用於中國移動裝置市場的自主開發半導體處理芯片及核心架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84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49,710,000港元,並擬用作研發本集團基於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的系統級芯片產品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88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不同的籌資方式,且認為配售事項在成本方面對本公司最為有效。同時,本公司可借此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悉數配售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附註1）	680,000,000	24.07	680,000,000	20.06
黃皓（附註2）	21,299,000	0.75	21,299,000	0.63
王溢輝（附註3）	21,299,000	0.75	21,299,000	0.63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附註4）	—	—	564,9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02,045,047	74.42	2,102,045,047	62.01
	<u>2,824,643,047</u>	<u>100.00%</u>	<u>3,389,563,047</u>	<u>100.00%</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英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張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作於英聯持有的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皓先生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張女士亦被視作於黃皓先生持有的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4. 各承配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64,92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64,9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